

下道由前、後站出站，本站將成為國內唯一可進出站分流的國際觀光車站。

- (二)原站房進行內部整建後，將與跨站式站房協調搭配，並作為遊客中心、自行車補給站、商業設施與行政空間等使用，整體建構無障礙之車站環境，設置電梯、電扶梯及斜坡道，供攜帶行李或自行車旅客與行動不便者使用，並設置無障礙廁所等，亦將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未來，將可提供旅客安全、方便、舒適、美觀之乘車環境，並新增「自行車服務」、「旅遊服務」、「農產品服務」、「網路 e 化服務」及「餐旅服務」，期望藉由鐵路運輸服務之提昇，帶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達成跨業加值之目標。

二、有關花蓮站擴建及「一鄉一特色」車站說明如下：

- (一)花蓮車站改建工程經費約 7 億元，車站設計大幅提升候車空間及商業空間（改建後面積約為現況 6 倍），提供無障礙乘車環境，車站室內空間約 7,000 平方公尺，可供每日 50,000 人次之旅運需求。
- (二)鐵工局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始，即將鐵路沿線 14 個鄉鎮之車站以一鄉一特色規劃設計，成立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建築相關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代表，組成之「設計元素提供及諮詢委員會」，協助設計者將地方文史特色，納入車站整體設計構思，希冀打造有品質、小而美的特色車站，期以有限之建設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三、有關增進民眾了解本計畫之說明如下：

鐵工局於辦理本計畫之規劃、設計階段舉辦多次地方說明會，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車站改建效能提升、花東風貌再創新局」論壇，邀集地方民代及專家、學者參與，並依論壇綜合意見，訂定執行本計畫之宣言及設計目標。更發起「花東新車站運動」，傾聽地方民眾對車站更新改善工程之建議與期許，並開闢「花東新車站運動」官網對話窗口，廣收各方建議，納入研討。近期鐵工局將籌辦各車站設計成果發表會，花東地區民眾可更深入了解花蓮站計畫之實質內容及效益。

四、有關「花蓮火車站周遭交通亟待改善」部分說明如下：

鐵工局辦理花蓮站改建工程，依計畫範疇僅就臺鐵局土地權屬範圍進行規劃設計，並就旅客上下車及轉乘動線進行規劃，惟有關花蓮站東（前）站道路交通，主管權責係屬花蓮縣政府，若縣府計畫改善周遭交通，本部臺鐵局與鐵工局將共同研議並配合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5）

黃委員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現況雙向（里程 0k+000~1k+500）均已設置高度 3 公尺隔音牆（含胸牆），惟新建住宅大樓距本路高架橋及地方平面道路甚近，沿線居民建議加高隔音牆高度。
- 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監測結果，其噪音源分屬高架橋（國道 10 號），及橋下平面道（大中一路及二路），以致音源複雜。依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七款第（四）目

規定，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複合音量分離資料以釐清噪音權責，惟環保局表示目前尚未訂定標準方法，其僅供本部高公局南工處審酌。案經本部高公局南工處委託專家評估，並提供減低音量可行方案，預計將原隔音牆 3 公尺加高至 5 公尺，陳情路段即可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標準值（需另外檢核風壓結構安全因素）。本項改善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雙向），考量年度預算籌措困難，預計分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完成。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4）

黃委員針對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高速公路局「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事項」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國道 1 號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

高公局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後續俟高雄市政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提報審議。

二、國道 10 號增設八卦寮交流道：

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俟高市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提報審議。

三、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

本案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函請高市府以新興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研提建設計畫報部憑辦。

四、國道 1 號於高鐵路與高楠公路口、八德二路交岔路口增設交流道：

高公局刻正洽請高市政府就交通需求、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所需經費等面向考量，並依照「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後，依程序提出申請。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3）

黃委員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高雄市政府原規劃採 BOT 方式辦理，該府雖多次提送報告書到部，惟因規劃報告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運輸需求偏低，財務評估不佳，其可行性宜再檢討。

二、高雄市政府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修正後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除將路線由原規劃之岡山區、路竹區再往北延伸至湖內區外，並擬改採政府